



《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施行 以列举方式明确限制竞争行为不得实施

□ 本报记者 王莹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也是集聚科技创新要素的主阵地。在福建省,民营经济贡献了约70%的经济总量、70%以上的税收、70%以上的科技创新成果、80%以上的就业岗位、90%以上的经营主体数量。

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七章45条,针对公平竞争环境、公平竞争行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文生表示,《条例》进一步夯实了福建省公平竞争的法治基础,有助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的发生,促进市场竞争更加公平、公正、透明,对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进一步优化福建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规制行政性垄断行为

设置门槛排除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对不同意所有制企业实施差别化待遇,指定特定企业开展相关经营……为了保护地方局部经济利益或政治利益,一些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破坏了公平竞争环境,制约了经济健康发展。

《条例》以地方性法规设置专门条款,对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等行政性垄断进行规制,并对滥用行政权力和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规定专门处理程序,凸显福建政府机关在促进公平竞争工作中的表率作用。

“在抽象行政行为方面,《条例》规定起草、制定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保障经营者在市场准入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洪旺表示。

而针对具体行政行为,《条例》以列举方式明确规定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者国家特殊政策,实施包括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商品采购等经营活动在内的六类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此外,《条例》还规范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程序,以及对行政机关等单位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规定。

“对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或者国家特殊政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单位,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发出提醒敦促函,逾期未整改的,可以对其负责



人进行约谈。”黄洪旺介绍说。

强化审查刚性约束

公平竞争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基础,在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调动经营者积极性和创造性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今年8月1日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始施行,将政府干预经济的几乎所有政策措施都纳入审查框架之中,让政府这双“有形之手”尊重市场公平竞争规律,让政府和市场形成优化资源配置合力。

“《条例》是全国首部就《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进行落实细化的地方性法规,设立专章,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的部署,提出具体规范要求。”王文生表示,《条例》从四个方面对公平竞争审查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一是明确审查范围。《条例》压实政策起草单位审查主体责任,明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应当依法进

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预防出台的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

《条例》明确,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二是明确审查标准和程序。《条例》规定,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三是全面强化审查能力建设。《条例》要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审查主体责任,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行为。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

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四是建立健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的保障机制。《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对问题比较集中、反应比较强烈的行业和领域进行重点抽查。同时,对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和清理。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参考。

构建公平竞争环境

公平竞争建设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条例》创新性设立关于环境建设的专章,引导、鼓励、促进各类经营主体、行政机关、司法部门形成合力构建公平竞争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要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这就必然要求我们要积极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形成高度共识。”王文生说。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竞赛规则;省政府应当统一将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是否存在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等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等考核评价内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宣传教育,倡导诚信文化,建立健全妨碍公平竞争行为信用监管机制,加强对新型经济形态中妨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研究。

同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扶持经营者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合规倡导和合规激励,提高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水平。

“经营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自身公平竞争行为,加强竞争行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自觉抵制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王文生表示,平台企业应当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引导平台内经营者依法竞争,不得利用平台优势,损害消费者及其他企业合法权益。

《条例》还明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本行业竞争自律规范和竞争合规指引,引导经营者依法竞争,协助监管部门查处涉嫌妨碍公平竞争行为。

此外,《条例》结合当前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状况,针对利用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实施的影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了具体规制,例如,规定经营者不能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信息,不得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这些规定为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漫画/高岳

学懂这些法律知识点,助力生活《好团圆》

追剧学法

近日,电视剧《好团圆》热播。该剧讲述了一个关于家庭、爱情和事业的成长故事,聚焦新时代都市人的生活困境与抉择,以向家三姐妹视角展现新时代女性勇敢面对生活并追寻内心圆满的自我成长历程。

向家三姐妹中的大姐向晓春事业有成,用心经营着自己的小家庭;二姐向中积极打拼奋斗,但和丈夫邓海洋的关系并不融洽;三妹向无优无虑地开着自己的工作室,也即将步入婚姻。然而,生活总有困境,三姐妹也面临着人生、家庭的重要抉择。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财富管理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黄利军带大家一起来看《好团圆》中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向妈妈被经营美容院的闺蜜忽悠,介绍了几个姐妹去做美容,直到警察把向妈妈带走,大家才知道美容院实际上是一个卖淫的场所,毫不留情的向妈妈因此被牵扯进去,介绍他人卖淫有何法律后果?

根据刑法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但是,并非所有的介绍卖淫行为都构成犯罪,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应当以“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定罪处罚:(一)引诱他人卖淫的;(二)容留、介绍二人以上卖淫的;(三)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四)一年内曾因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被行政处罚,又实施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五)非法获利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除此之外,对于那些不属于前述情形的,社会危害不大的介绍卖淫行为,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面临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场景二:向中的丈夫邓海洋在非法聊天软件上被拍下不雅照片并被勒索,于是他在向中不知情的情况下,花光了夫妻二人的全部积蓄。最终,邓海洋的种种个人问题让向中忍无可忍,向中决定离婚,一方被敲诈的钱财,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剧中,邓海洋被钓鱼网站骗光积蓄不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并且很可能涉及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应当立即报警,配合警方侦破案件。

场景三:向中和邓海洋要离婚时,邓海洋意外住进了医院,向中婆婆为了让向中去医院照顾邓海洋,在向中的公司门口大闹,还搞“大字报”污蔑向中。污蔑他人,有何后果?

我国法律给予了公民名誉权三层保护,在民事层面,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在行政层面,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刑事层面,根据刑法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场景四:向南嫁给地产商江宏斌后,处处受到丈夫严格管制,向南不愿忍受被当成金丝雀,提出离婚,却遭受江宏斌的暴力对待,甚至被塔内强奸。塔内强奸,有何法律责任?

婚内强奸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违背妻子意志,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我国刑法并未把丈夫排除在强奸罪的犯罪主体之外,若妻子已经提出离婚并进入法律程序,丈夫违背妻子意志使用暴力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同样应当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本条加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在刑事层面,根据刑法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场景四:向南嫁给地产商江宏斌后,处处受到丈夫严格管制,向南不愿忍受被当成金丝雀,提出离婚,却遭受江宏斌的暴力对待,甚至被塔内强奸。塔内强奸,有何法律责任?

婚内强奸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违背妻子意志,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我国刑法并未把丈夫排除在强奸罪的犯罪主体之外,若妻子已经提出离婚并进入法律程序,丈夫违背妻子意志使用暴力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同样应当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本条加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在刑事层面,根据刑法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星宇

警惕管理失位导致“生命通道”堵塞

□ 王薇

消防疏散通道的有效管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数据显示,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全国审结的涉“消防通道”的民事案件8139件。笔者经调研发现,消防疏散通道管理存在三方面问题。

一是涉消防疏散通道矛盾化解难。据统计,涉消防疏散通道案件相关案由主要为合同纠纷,共计6978件,占比85.73%;物权纠纷785件,占比9.64%。此外,还涉及侵权责任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等案由。样本中,涉消防疏散通道的相关案件双方争议较大,矛盾化解难,调解率较低。且一审

上诉比率高,样本中有超过三分之一的案件提起上诉。

二是社区消防疏散通道堵塞、占用问题成“老大难”问题,易引发业主与物业纠纷。当前,部分小区因物业服务管理不当、社区居民乱停乱放等原因,致使消防疏散通道占用问题难以彻底解决,甚至部分社区在行政介入后仍未纠正问题,易引发安全隐患。部分物业公司虽履行了消防疏散通道管理义务,但效果并不明显。物业公司反馈主要原因是车位紧张,消防疏散通道被小区内业主占用。

三是消防疏散通道管理面临权责不清、分工不明难题。对于消防疏散通道,在不同判决中的表述多样,多使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

不同表述;现有相关法律规定中对负责管理的行政主体表述也存在差异,不足以明确具体职责主体、职责范围;对负责的行政主体规定不清,职责范围不明,不利于对消防疏散通道管理的有效监管。

究其原因,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物业管理评价体系不完善,致使消防疏散通道管理失位。物业管理缺少完善、系统的评价体系,不能及时发现、解决消防疏散通道存在的隐患。二是缺乏明确法律规范,相关部门在疏散通道管理过程中缺乏充分、明确的法律依据。对负责消防疏散通道管理的行政主体规定不清,职责范围不明,不利于对消防疏散通道管理的有效监管。三是因消防疏散通道维护不善导致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裁判标

准不一致,对因消防设施维护不善或消防疏散通道堵塞引起的相关案件的裁判尺度不统一。

针对存在问题,笔者建议:构建多维管理和评价体系,做到消防疏散通道维护无盲点。物业行业协会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完善相应物业服务的评价体系,实现对消防疏散通道的全方位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使得消防疏散通道管理合法有序。通过科学立法,明确消防疏散通道的法律定性和执法主体,为消防疏散通道的妥善管理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依据;统一涉消防疏散通道案件的裁判标准,并通过典型案例的发布,对涉消防疏散通道管理开展针对性的普法宣传。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反洗钱法对于维护金融安全,健全国家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明确上游犯罪范围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明确职责分工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其派出机构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反洗钱工作的相互配合。

加强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

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提高监测分析水平,按照规定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评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并加强指导和支撑反洗钱技术创新。

监督检查措施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有关数据、信息。

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反洗钱工作的发展,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明确其适用条件和程序。

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限于其业务权限范围内,体现合理性、适当性原则。

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以应对新型洗钱风险。

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